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公 佈
控 股 股 東 的 股 份 質 押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知會，盈亞與Credit Suisse AG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股份按揭，據此，盈亞同意將其所持有1,738,873,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1%)中之303,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質押予Credit Suisse AG作受益人，作為Credit Suisse AG向盈亞授出3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而作出，該規則規定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作為抵押品按揭予認可機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本公司須發表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盈亞投資有限公司(「盈亞」)知會，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與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Credit Suisse AG」，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訂立股

份按揭協議(「**股份按揭協議**」)，據此，盈亞同意將其所持有1,738,873,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1%)中之303,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質押予Credit Suisse AG作受益人，作為Credit Suisse AG向盈亞授出3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Credit Suisse AG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王建禮先生、羅寶玲女士及田振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